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聖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毒偵字第3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隆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三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；扣案附表編號四、五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附表：

01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一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壹包	驗餘淨重0.7046公克
二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	壹組	
三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	壹只	
四	打火機	壹支	
五	刮勺	壹支	

-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- 04 施用第二級
- 05 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